

关于临清中和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技术改造（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临清中和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临清中和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技术改造（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我单位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结合现场检查和验收组意见，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山东临清工业园京九铁路以东，二环路以西，红旗渠以南，银河路以北区域，本技改项目位于中和纺织厂区内西北侧原有污水站区域，原调节池和芬顿反应池周围区域。本项目主要针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芬顿反应工序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技改内容为采用特定行业废酸替代常规新酸和芬顿试剂，依托原有储罐设置废盐酸储罐、废硫酸储罐及配套管线，

芬顿池、机泵、污泥浓缩池等依托原有污水设施。主要建设内容是将一级混凝反应池南侧原有药剂储罐调整为废盐酸罐区，二级混凝反应池南侧原有药剂储罐调整为废硫酸罐区，配套建设废酸管网。项目实际总投资 1090 万元，环保投资 1090 万元。

2017 年 05 月，临清中和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 07 月 06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以聊环审〔2017〕23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建成投产。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派专员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并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备注
盐酸储罐及卸车废气治理工艺	盐酸储罐放空气进入水封装置吸收后回用；采用密闭卸车工艺，通过气相平衡管技术，将卸车时储罐的大呼吸废气全部引入槽车	未建设水封装置及气相平衡管，卸车时将罐车和废酸储存罐通过软管直接相连	根据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等有关规定，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认为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编制的《临清中和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技术改造（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本项目不新增噪声源，涉及的机泵、压滤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全部依托原有设施，并已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二）项目不新增定员，不会增加生活垃圾产生量；项目技改后排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变化不大，不会增加污泥产生量。物化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其他工段污泥属于一般固废，用于临清三和纺织砖厂制砖。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编制的《临清中和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技术改造（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聊环科（建）字 2018 年第 103105 号）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点位 2 天 16 次监测中，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在 56.1-62.4 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范围在 47.4-52.4 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及污泥。项目不新增

定员，不会增加生活垃圾产生量；项目技改后排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变化不大，不会增加污泥产生量。物化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其他工段污泥属于一般固废，用于临清三和纺织砖厂制砖。

本次验收对除物化污泥以外的污泥浸出毒性及金属含量进行了检测。根据污泥浸出毒性监测结果，污泥浸出液中重金属浸出浓度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危害成分浓度限值，除物化工段外污水站其他工段污泥属于一般固废。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后续工作要求

你公司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防治类》要求，对该工程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加强污泥等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定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加强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请临清市环保局做好该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管工作。

2018 年 12 月 27 日